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行字第115001613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115年度（非公用土地）租金通知一案，明里段857、858號等2筆土地原承租人陳玉妹現況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：陳玉妹。

二、租約標示及面積：

（一）鄉有地明里段857地號（面積107.67平方公尺）

（二）鄉有地明里段858地號（面積120.64平方公尺）

（三）原租約期限：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

三、公告原因：本所寄發之承租相關通知函無法送達，原承租人現況不明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四、公告內容：應受送達人陳玉妹（或其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）應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至期滿之次日內，向本所辦理租約維護、補繳租金或提出異議；逾期未辦理者，本所即依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註銷原租約並收回土地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
六、張貼機關：本所佈告欄、在地村辦公處、本所網站，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示送達。



